

孝义市民政局

孝义市民政局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经调查，下列社会团体连续两年(含两年)以上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情节严重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对下列社会团体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：

1. 孝义市调味品商会
2. 孝义市健康养生协会

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上述社会团体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记证书和印章同时废止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本机关地址：孝义市三农大楼

联系电话：0358-7622226

